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泰工信发〔2021〕21号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 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教育局，医药高新区发改委，各普通高校：

3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4月22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予以转发，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经市工信、教育两部门会商，现就贯彻落实部、省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竞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出如下要求，请

一并执行。

一、各地工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统筹推进落实《通知》中的各项任务，确保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取得实效。

二、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7 日。各地工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招聘需求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各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开展网络面试，与高校毕业生实现线上对接。活动期间，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smejs.cn）和省智慧就业网（91job.org.cn）首页上设“2021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专栏，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也可同时登陆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www.ncss.cn）组织开展线上招聘。各地工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园现场招聘等活动，鼓励全市中小企业在活动期间到在泰高校开展企业宣讲和校园招聘活动。

三、及时做好工作总结，请各地工信部门会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将招聘活动开展实施工作情况，分别于 6 月 8 日（第一阶段）和 12 月 8 日（第二阶段）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邮箱 tzsxzqy@163.com。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陈俊 0523-86839450

市教育局：李建新 0523-86999866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韩赞 025-51887321

省智慧就业网：徐元昊 025-83335750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